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富祥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药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就富祥药业本次行使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富祥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富祥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公开发行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富祥转债,债券代码:123020),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亿元,期限6年。2019年3月29日,“富祥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9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富祥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05元/股,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9.28元/股。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富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二)、11、(2)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富祥转债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28元/股的130% (即12.06元/股), 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富祥转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富祥药业本次行使富祥转债提前赎回权的条件已成就,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富祥药业本次行使富祥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富祥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王海涛 徐中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